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月20日,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发 布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6)。 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金岳先生、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柯亚仕先生计划自 2017年1月23日起六个月内,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 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 易)增持本公司股份。

2017年5月5日,陈金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 集中竞价方式共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22.98 万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%,增持 金额为521.62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计划情况

- 1、增持人: 陈金岳、柯亚仕
- 2、增持目的: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, 并且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,未来公司产品服务和市场客户资源将得到延伸扩 展,公司盈利能力将获得明显提升,相信公司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,陈 金岳先生、柯亚仕先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,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- 3、增持计划: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,增强投资者信心,避免公司股价出现 大幅波动, 陈金岳和柯亚仕共同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六个月内, 根据中国 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陈金岳和柯亚仕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 币 5,000 万元, 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28 元/股。陈金岳先生、柯亚仕先生增持

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4、增持承诺: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均价	增持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 本比例	增持金额 (万元)
陈金岳	竞价交易	2017年5月5日	22.70	22.98	0.06%	521.62
合计				22.98	0.06%	521.62

三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	本次增持	前持股数	本次增持后持股数		
股东名称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
陈金岳 [注]	110.02	0.30%	133	0.36%	
合计	110.02	0.30%	133	0.36%	

注: 陈金岳先生控制的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3,082,55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47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陈金岳先生和柯亚仕先生承诺: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- 2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 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陈金岳先生、柯亚仕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,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!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6日